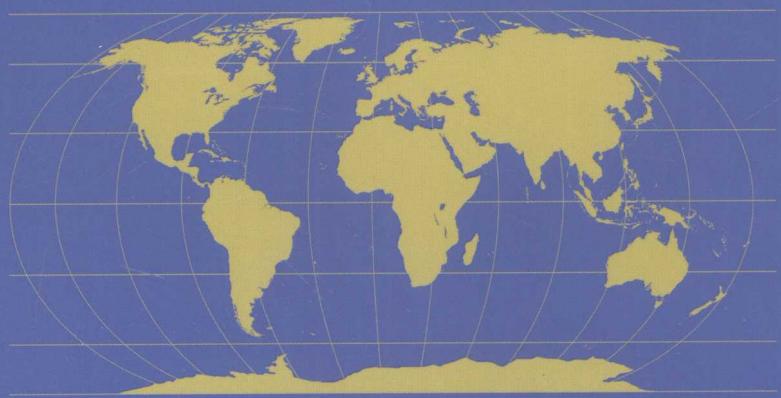


# T 突变生长 ransilient Growth

## 中国(西部)城市 转型的多维透视

Multidimensional Research on City Transition in (Western) Chi

杨永春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 T 突变生长 Transilient Growth

## 中国(西部)城市 转型的多维透视

Multidimensional Research on City Transition in (Western) China

杨永春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变生长：中国(西部)城市转型的多维透视 / 杨永春著. — 兰州 :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311-03642-3

I. ①突… II. ①杨… III. ①城市发展—研究—西北地区②城市发展—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F2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4934 号

---

责任编辑 陈红升

封面设计 余 音

---

书 名 突变生长——中国(西部)城市转型的多维透视

作 者 杨永春 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mailto:press@lzu.edu.cn)

印 刷 天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35.875 (插页 9)

字 数 839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642-3

定 价 68.00 元

---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 序

斯蒂格列茨认为城市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必然产物和一个国家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然而，城市作为一个复杂巨系统，经历着诞生、成长、壮大、衰退、消失等过程。在城市生长过程中，无论是作为城市生长的外部系统，还是作为城市自身发育壮大或消亡的内部系统，在其突变发展时期，都会存在阶段性的生长转型过程，尤其是大规模而深刻的制度转型时期所引致的城市生长转型。关于转型的研究在中、西方均是学术热点，逐渐成为学术界非常关注的重要领域，研究文献遍及经济学、地理学、社会学等各个学科。西方学者们近些年来主要关注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的转型、现代主义向后现代主义的转型、自由主义向新自由主义的转型等，这些转型涵盖内容广泛且十分复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与政策背景发生了巨大变化，由此带来了广泛的社会经济转型，自此中国的发展从计划经济时期进入了转型期。在转型期，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与计划经济时期完全不同的特征，同时亦与市场经济有所差异，在这种背景下的中国城市生长过程自然也进行着潜移默化的转型。然而，当今的城市研究大多集中在发达国家，中国的研究则集中在东部地区，针对西部城市的研究则较少见，关于城市生长转型方面的研究亦是如此。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范围内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实施，加速了信息时代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以及全球化进程和广泛的科技革命与技术进步，全球城市和全球城市网络的影响力迅速提升，技术、文化、制度、创新、资本等要素对城市生长过程的影响愈加强大，其作用的模式与机制与福特主义时期相比也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后福特主义时期涌现的新城市主义、制度学派、后现代主义、人文主义、后殖民主义、女权主义、新自由主义经济等思潮极大地影响了城市生长与转型领域的研究工作。那么，世界上处于不同发展水平、不同自然生态环境、不同文化和制度背景下的城市生长的空间过程和路径有什么样的异同；如何度量；在保持全球化与地方化进程相互协调的基础上，其差异化的城市生长过程有什么样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效应；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城市，如中国

(西部)城市,在其制度转型中的生长与转型过程又具有何种特征和模式;该模式与当前提倡的低碳城市建设是否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因此,有必要从理论层面上,在充分考虑渐进制度改革(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转型)和政府干预(市场经济过程)力度很强的基础上,探讨转型期中国(西部)城市生长转型(或重构)进程的度量、特点、路径和模式及其社会、文化后果,对中国(西部)城市持续发展和低碳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

改革开放以来,在渐进制度改革和快速经济发展的推动下,中国(西部)城市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长时期。然而,因为中国独特的政治经济体制和文化传统,城市生长过程及其转型模式也具有自身的内生化特点,与计划经济时期相比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与此同时,城市生长过程也必然体现或孕育了试图解决诸如全球化进程与地方化进程、快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分化与贫困阶层、发展资源争夺激烈与使用效率低下、创新能力差与产业升级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就业压力大、制度变迁与利益公平分配等尖锐的矛盾与问题,这些矛盾与问题在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必然以城市生长过程为载体发展和演化,当然也在相应程度上制约和影响了城市生长与转型过程的特征、路径和模式。更为重要的是,由于西部有其特殊情况,发达国家及中国东部城市的相关研究成果并不能完全照搬过来用于西部城市的研究与实践,因而关于中国西部城市转型的研究必不可少。城市转型不仅与国家的大背景相关联,同时也与城市所处区位、社会经济状况、所处区域发展条件等诸多因素紧密联系。中国西部城市作为在地域上较为特殊的一类城市,西部城市生长转型研究将会给中国城市研究尤其是城市转型研究的相关理论以补充,而对其经济、社会及空间方面的研究将会是经济、社会及空间相关理论的补充和验证。而且,中国西部城市不但受到东部城市若干相似问题的困扰,还面临着发展资源快速流失、人居环境相对恶化、竞争力弱化和被边缘化、企业改制艰难、就业问题、部分城市发展空间狭小、环境污染更加严重等更为地方化的问题,尤其是国内渐进改革模式中制度创新总是首先实施或发端于东部地区,而西部地区则面临着因为制度改革模式设计所引致的“制度劣势”的窘境。那么,如何度量和评估中国(西部)城市生长与转型的特征、路径和模式,其与中国沿海城市有什么不同。况且西部河谷型城市分布广泛,面临着建设用地有限、环境容量狭小、交通问题严重、自然灾害严重、建设成本较高等各类问题,兰州、乌鲁木齐等城市跨越式发展任务十分艰巨,因此深入研究西部城市生长转型的路径与模式对于推进都市建设、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城市科学规划和管理、地区持续发展等都具有深远意义。

本书的目的就是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上述问题,即在全球化与制度转型的背景下,以兰州、成都等西部城市为例,基于地理学视角,从城市系统、经济、社会、空间、文化与建筑、景观生态等各个角度综合性、系统性地探讨,多维透视了中国西部城市生长中的转型过程和特征,部分地展示了中国西部城市生长转型过程路径与模式、政治经济动力、以及

社会文化后果。

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些成果的取得,是十余年来笔者和孟彩红、李震、伍俊辉、杨晓娟、陈健、吴文鑫、向发敏、姚康、冷炳荣、张理茜、闫桂媚、黄幸、乔林凰、侯利、刘沁萍、谭一洺等多名博、硕士研究生的共同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现,他们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这里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理所当然,著作的出版受益于多位师长和同仁的大力支持!首先,这个成果离不开国家自然和社科基金委员会多项基金和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等项目的大力支持。在此,我必须感谢国家自然基金委员会的宋长青主任、冷疏影博士等相关人士!其次,我深深感谢兰州大学李吉均院士、陈发虎副校长、潘保田副院长,以及我的导师曾尊固教授、汪一鸣教授、安成谋教授等师(兄)长的长期指导和关怀,才使我有了长足的进步!最后,我要致谢使我受益良多的学界师长和同仁,因为无论是阅读他(她)们的著作,还是与他们交谈,都使我茅塞顿开,例如吴传钧院士、陆大道院士、吴良镛院士、许学强教授、宁越敏教授、周一星教授、顾朝林教授、阎小培教授、吴缚龙教授、曾刚教授、李小建教授、樊杰教授、周尚意教授、柴彦威教授、刘卫东研究员、张京祥教授、薛德升教授……以及同窗好友甄峰教授、朱璇教授、曹小曙教授……

非常遗憾,因各种原因不得不先出版这本以实证研究为主的著作。如果力所能及,争取明年完成统一的中国城市生长转型的理论方面的研究工作,以补偿这个缺憾!

另外,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兰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的研究生李伟伟、赵四东、郭杰、王亚男、豆晓、李甜甜等人对全书进行了校对,他们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谨将此书献给多年来默默支持我工作的(岳)父(岳)母,以及承担了大量家务和培养儿子重担的妻子!愿早逝的父亲含笑九泉,多年卧病的母亲早日康复和快乐,岳父岳母颐养天年,妻儿和家人都幸福长乐,中华民族早日复兴,祖国繁荣昌盛!

但愿此书能给飞速发展中的中国西部城市的规划、建设和持续发展提供应有的帮助!

杨永春

2010年10月于兰州大学

# 目 录

## 第1章 绪论 001

- 1.1 城市转型的相关概念 001
- 1.2 国外的相关研究进展 014
- 1.3 中国的相关研究进展 024
- 1.4 组织框架 036

## 第1篇 中国(西部)城市的系统转型

### 第2章 复杂网络视角下中国(西部)城市体系 041

- 2.1 研究思路与方法 043
- 2.2 中国城市网络复杂性结果分析 047
- 2.3 高级生产者服务业视角的成渝地区城市网络体系 054
- 本章小结 067

### 第3章 基于GDP、人口规模分布的中国(西部)城市体系变动 069

- 3.1 基于GDP规模分布的城市体系变动 069
- 3.2 基于人口规模分布的城市体系变动 075
- 本章小结 082

## 第2篇 中国(西部)城市的经济转型

### 第4章 制度因素与城市经济增长 085

- 4.1 转型期中国制度变迁的分析因子选择 086
- 4.2 制度变迁下的中国不同区域及等级的城市经济增长 088
- 4.3 制度变迁的均衡程度 097
- 4.4 城市制度变迁的类别分析 099
- 本章小结 105

### 第5章 外来投资与中国城市发展 107

- 5.1 外来资本对中国城市发展影响的理论思考 107

002	5.2 兰州市外来投资的产业类型及其分布	112
	5.3 外来投资对兰州城市发展的影响	120
	本章小结	121

## 第6章 中国西部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及行业分工 123

6.1 西部城市产业结构转型	123
6.2 中国(西部)城市行业人口的规模分布	132
6.3 西北地区城市的产业分工	146

本章小结 155

## 第7章 中国城市资本密度空间变化 158

7.1 理论模型	160
7.2 兰州市的实证分析	164

本章小结 168

# 第3篇 中国(西部)城市的社会转型

## 第8章 中国西部城市的城市化进程分析 173

8.1 城市化水平的空间差异	173
8.2 西部城市是否需要替补迁移的变动	176

本章小结 179

## 第9章 中国(西部)城市的贫困问题 180

9.1 贫困阶层现状	189
9.2 市民对城市贫困问题的认识及看法	189
9.3 贫困阶层产生原因及机制	193
9.4 低收入阶层迁居意向与城市社会空间结构	198

本章小结 202

## 第10章 中国(西部)城市的绅士化 204

10.1 研究设计与研究方法	205
10.2 绅士化类型及其特征	210
10.3 绅士化现象的形成机制	213

本章小结 215

## 第11章 中国城市的单位社区转型 216

11.1 单位型社区演变趋势的理论设想	221
11.2 兰州大学本部家属院的现状分析	226
11.3 兰州大学本部家属院的演变趋势	233

本章小结 237

# 第4篇 中国(西部)城市的空间转型

## 第12章 城市空间扩展与用地结构响应 241

12.1 兰州城市空间扩展与用地转化	242
12.2 理论总结	254
本章小结	257
<b>第13章 中国(西部)城市CBD的发展</b>	<b>259</b>
13.1 成都、重庆、西安三市CBD发展概况	262
13.2 兰州市CBD发展与规划	266
13.3 西部城市CBD发展的理论设想	280
本章小结	287
<b>第14章 中国(西部)城市居住空间</b>	<b>288</b>
14.1 兰州市居住区空间分布	285
14.2 兰州市居住空间演变	296
14.3 居住空间结构	307
14.4 居住区的空间分异	309
14.5 居民迁居意向	313
14.6 城市居住区空间分异机制	321
本章小结	327
<b>第15章 中国(西部)城市制造业空间分析</b>	<b>328</b>
15.1 成都市制造业空间分布变化	331
15.2 企业视角的兰州市制造业的地理集中与集聚	343
本章小结	368
<b>第5篇 中国(西部)城市的文化与建筑转型</b>	
<b>第16章 中国(西部)城市的文化特色</b>	<b>373</b>
16.1 城市特色的自然地理环境	374
16.2 厚重开放的文化环境	375
16.3 物质环境的城市特色	376
16.4 建筑文化特色的影响因素分析	378
16.5 转型期城市景观特色塑造的部分尝试	383
本章小结	385
<b>第17章 中国(西部)城市建筑空间分布与结构</b>	<b>387</b>
17.1 建筑构成与空间分布	389
17.2 宏观建筑分布的量化模型	409
本章小结	417
<b>第18章 中国(西部)城市的建筑更新</b>	<b>420</b>
18.1 建筑更新与城市更新的内在关联和相互作用	420
18.2 兰州市的实证分析	424
本章小结	432

# 第1章 絮 论

## 1.1 城市转型的相关概念

### 1. 城市生长

生长一词是借用生命科学的词汇,广义地生长就是用来描述生命体的孕育、诞生、成长、成熟、衰落、灭亡的全过程。然而,狭义的解释则主要强调了生命体如何成长的一面(对于死亡过程的研究比较忌讳)。如果生命体要扩大其身,就必须含有增长过程或扩张过程。使用城市生长来描述城市演化历程,与城市发展相比较,至少有下述优点:强调了城市是一具有特殊生命学意义上的有机体,认定其有有机体的大部分主要特征,如新陈代谢、群落与竞争、有生有死等,即认为城市很多演化进程带有生命体的规律和特征,这自然就是一个开放系统的演替,也就带有复杂系统演化的特性。实际上,自达尔文进化论产生后,有一段时期也曾出现了社会达尔文主义将社会看成生命有机体的研究思路、方法和学派,后来因为这种方法的局限性而逐步衰落。然而,自从复杂系统理论、自组织理论、协同理论、突变论等新理论不断深度地应用到城市研究中来,无论是将城市视为有机体,还是无机体,城市这个既带有生命特性,又带有无机世界特征的复杂系统让研究人员在可持续发展层面上(如最近的低碳城市的概念)又不得不重新重视其有机体的特征。城市生长这个词汇的使用,前提是要明晰城市是否就是一个有机体或部分是有机体或仅就具有有机体的部分特性这个敏感的问题,即城市是否会像生命体一样生长;生命体的生长一般需要阳光、水、氧气、矿物质等一切条件,通过新陈代谢获取养分,排泄不需要的物质,那么城市是否也完全类似呢;再如,如果将城市当成生命有机体来对待,那么城市如何生长的机制与特性是否与生命体本质上相似;城市生长是否就是生命有机体系统的成长,而不是单个部分的特殊膨胀或增长。

从一般意义上分析,城市生长和生物世界的一般生命体生长至少有下列相似之处:

(1)城市生长历程从基本原理分析和生命体过程相似。城市的生存需要从外界获取资源和能源,尤其是各类产品,排泄自己不需要的废弃物,因为城市的服务对象是具有生命体特征的人类社会以及其它一些附属的生物体。因此,城市从根本上应遵循生物学规律,如关于居住区分异的家庭居住年龄迁移周期理论等。人类自身生存的基本定律虽然在城

市中已发生了根本性改观,但是人类生长的生命定律依然存在,那就是无论时代和社会文化背景有多么大的不同,人类的衣、食、住、行、玩、工作等的本质并没有改变,只是行为的方式和乡村有了根本的不同。例如,干净的空气、丰富的食物、不同种类的衣服、不同类型的交通工具(如马车、汽车、飞机等)等等物品只是进一步现代化了,方式多样化了而已。

(2)城市也存在诞生和衰亡的周期和历程。历史上很多城市都已不复存在,不管是什么原因,城市消亡在世界各地都是存在的。因此,从生命周期而言,城市生长也存在周期,也存在完整的生长过程。从长远看,她和人类的历史将共同捆绑成一个统一的生命周期。

(3)城市生长也同生命体一样,存在生态系统和生存网络,利用竞争与合作方式获得资源和能源。城市在一定时期既可以单个生存,更多时候则是以群体组织方式生存,利用组织力量或系统方式获得生长所需的更多资源。城市既可以从自身所处的小区域(城乡系统)获取资源,也可以从更广阔的区域层次,如大区、国家、全球等获取资源。而且,不同的城市系统虽然本质上也是其它城市的外部环境,但也可组成联盟(即以群落方式)方式寻找合作者(盟友)和协作者,共同获取生长的资源和共享周边环境。人类可以组成社会,植物可以组成生态系统,动物可以形成种群和团队,由人类创造的城市更是可以组成各种各样的城市系统参与竞争和协作,因为系统的力量远比各自的力量强大。

(4)城市生长过程也和生命体一样,很可能“长大成人”,也可能“中途夭折”,既可以迅速成长,也可以在基本成熟后维持现状。不过,这个基本成熟的概念指在整个社会经济系统发展基本稳定后,城市发展规模将在一定时期大致保持稳定;也就是说,在可利用的资源被基本分配完后,各城市将只能在已获得的基本恒定的资源和能源总量的背景下生存,其生长速度将取决于内生过程,即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技术进步速度和内部要素整合的成效。如果单位资源的生产率基本稳定,或者没有发现新的资源,或者整个资源分配系统没有新的扰动,那么各城市将在恒定条件下展开内生性的竞争。因此,城市生长的源泉不仅仅在外部系统,也存在于内部的生长条件和能力的变化。

(5)城市生长和生命体一样,存在生长的门槛,即在一定条件下,需要得到外界的支援或扶持,当达到一定规模和超过自组织增长边界后,才可自我组织和生长,跨越生长门槛,自行吸纳外界资源,逐步完成自我的生长历程。但是,城市能否达到成熟阶段,也取决于外部的条件和发展的机会。如果外界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多城市系统,而自己又不是一个竞争力很强的个体,就很难长大,将可能处于较为稳定的生长状态(甚至可能衰退)。如果城市是一个新兴个体,竞争力很强,尽管外界系统稳定,也能“虎口夺食”,顽强生长。假如遇到了政治、经济系统转换的时机,生长就会变得很快。

(6)城市和生命体一样,也存在自身生长的瓶颈。就是长的太快或太慢,可能最终限制城市生长。如果长的太快,那么会因“消化不良”发生臃肿和畸形,产生“城市病”,如交通拥挤、效率低等各种问题;而且,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可能导致城市衰退,甚至消亡。如果在条件适合时却生长太慢(称为“侏儒”类城市),而同期其它城市迅速成长,则可能会“时不再来”,失去不可多得的生长良机,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或永远都可能无法成长了。

在一定系统界限内,城市肯定存在规模上限,也存在一个良性的规模范围。这个规模的范围随着人类群体规模、生产力水平、流动性、管理能力、文化容量的不断上升而上升。但是,由于城市可能因外部不经济、文化的离散力(人们嫌弃拥挤)、交通拥挤、环境的不

适宜居住等因素导致单个城市规模存在上限;所以,无论如何,城市生长规模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水平下存在一个上限(类似生态系统的生长上限,由光合作用上限所决定)。不过,虽然城市单体存在上限,但是可以促成城市生态群落的形成,如城市群、城镇密集区、城市连绵区等城市系统的形成。

城市可能自身存在结构性疾病(如选址不当)或者属于某个职能类型(如军事堡垒、矿业性城市、旅游性城市等),都可能导致城市生长缓慢或者达到一定阶段后发生衰退。如果能及时解决城市所面临的问题,城市或可恢复生长。

城市也可以因为某种外部力量而毁灭,如地震、海啸、火灾、战争、瘟疫、环境变迁(如沙漠化、水源消失等)等各种毁灭性力量,也许还包括传说中的“外星人”入侵或者“温室效应”引起的全球变暖等环境巨变所引起的难以预料的后果,最终导致城市毁灭。

生长速度的差异化瓶颈。城市发展和其它生命体一样,其生长速率在不同时期有差异,即存在突变和渐变两种过程,也存在突变状态和渐变状态。前者,城市生长迅速,发生巨变;后者,城市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生长速度相对缓慢。因此,城市生长过程中不同时期的规划导向和管理政策应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7)城市之间存在各种关系,尤其是当他们形成了各种城市体系后更是如此。植被生态系统的基本关系在城市系统中都可能出现,如等级关系、从属关系、共生关系、竞争关系、协作关系、掠夺关系等等。在现代社会和全球化经济模式下,城市生长就是在各种关系中,利用竞争和协调手段获取资源,促进自己的成长。所以,一些城市受到系统的限制而永远只是城市体系中的侏儒——中小城市,而那些已经长大的少数城市有可能成为城市王国和城市网络的统治者——世界城市。这样,就促使城市之间的竞争复杂而多样化。

(8)城市拥有多样性。实际上,自然界中的植物群落拥有很强的多样性,即植物种类越多,等级越高,这种多样性越复杂,即越复杂的植物群落越可以得到更多的基因交流,可加速植物种群的进化,也反过来促进了植物群落的多样性,两者相辅相成。城市与之相似,也拥有同样特性,即规模越大的城市的创新能力越强,只是过程更为复杂和深刻。城市可容纳不同年龄、不同文化、不同职业、不同爱好、不同群体等各种差异化的和拥有很多明显差异的,甚至独立群体的共同存在,这种差异化的存在使城市存在难以想象的多样性,也使人类可以获得更多的交流和融合,不但扩大了人类自身的基因交流范围,增强了人类社会生物学意义上进化的可能性,而且可以碰撞出更多的新思想和新行为,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和诸多创新。城市人可“因城而兴旺”,也可“随城而衰亡”。宏观上,城市系统和生态系统相似,每一个城市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担负着不同或相似的职能,共同组成了城市系统,即不同的单体城市(生态)系统共同组成了更为复杂的城市群体(生态)系统,虽然其结构和功能有其形似性,但是其种类复杂多样。各地的城市系统如相互联结,就可形成世界性的城市系统。目前,全球性的城市系统已经大致形成,并处于较为快速的演化过程中。

虽然城市与生命体有诸多相似之处,但城市毕竟是由人类组成的复杂巨系统,它也存在下列与自然界生命体及其系统不相同的地方:

第一,城市的物质世界是壳,居住在其中的人类才是魂魄。在世界历史上,一些城市在人类历史上可能就没有人类生命个体历程和社会经济体系变迁的限制,因为很多城市从诞生之日起就一直存在,只是生活在这个壳里的城市人群在不断变化和演化,不但经历

了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变迁,而且城市面貌(物质世界)在不同时代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即城市与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在同一演化,这是因为城市是人们生活的地方,必须满足人类物质和精神的双重需要。因此,如果不考虑生活在城市中的人类的变化,很多城市已存在很长时间了;反之,如果考虑人类社会变迁,城市必然跟随人类需求作出相应转变,那么人类历史上的所有城市就已经是“此城非彼城”了。所以,因为人类社会多次发生了质的转变,城市在不同时期实际上都将经过剧烈的转型,这个转型实际上就是人类社会、经济、文化在城市这个物质载体上的折射和反映,城市就是在这种转型中不断实现生长过程的,这是城市和生命体最为不同的地方,即城市可以实现再生、再造、再复制过程,而生命体却不能,它只能通过遗传、繁衍后代去延续(生命体可以实现有限的身体内部的再生过程,如细胞再生等)。极少数生命体仅可以实现自身躯体部分器官的再生过程,如壁虎的尾巴)。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城市是人类文明和文化体系的延续,一些城市的“躯体”虽经历历史沧桑和巨变,但依然巍然屹立,而生命体却已进入大自然的物质循环了。因此,城市是随着人类社会的转型而变化的。故此,关于城市旧城保护和古文化保护从深层次来说,存在继承和变化的辩证关系。

第二,城市躯体和人类通过各种关系实现耦合,如财产关系、契约关系等,也可以一夜之间人类撤离城市,导致“人城分离”,这是生命体不能做到的,如最近美国因为飓风而进行的城市人口大规模的暂时性撤离等。生命体仅仅只是少数物种可以做到蜕皮和脱壳,仅此而已。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城市人口、城乡人口在工业化时代互相迁移频繁,各个城市争夺高质量人群的过程将可能非常激烈,在信息时代更是如此,如美国的移民签证政策,很多中国城市的户籍政策等,都是非常现实和明智的。

第三,城市规模上限远未确定。因为受制于生物体内在的约束,任何单体生物迄今为止的个体规模都十分有限,如恐龙、鲸鱼,甚至世界上最大的树种。但是,城市的实际建设规模迄今越扩越大,远不是历史时期的人们可以想象,如果没有经济、文化、管理、安全等的约束,城市可容纳大量人口,远不是单个生命体可以比拟,所谓最佳规模或者最大规模实际上非常难以确定,这就好像你要确定一个生态系统的最佳规模或最大规模,你如何确定一个热带雨林系统的最大规模呢?这显然与其整体生存环境和内部系统的生长状态相关。

第四,城市的性质和职能可以发生突变或改变。任何单个生命体及其所组成的群落或种群结构与组织在生长过程中实际上相对稳定,在不同阶段其性质可以发生周期性的可以预料的、稳定性的变迁。城市的基本职能实际上也是相对稳定的,如提供人类生活、居住、生产、休闲等基本需求,但是从生产和消费角度分析,其内容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城市的一些性质和职能发生了改变,如从生产性城市变化为消费性城市,从制造业中心改变为服务业中心,这些都是其它生命体缺乏的。而且,如果说人类对自己未来所要走的道路还处于摸索阶段,城市的部分性质和职能的变化依然带有某种探索性。从尺度上来看,植物群落和动物种群也在发生突变和变异,但是远没有人类所组成的城市这样越来越处于加速生长的特征。

通过生命有机体和城市系统的对比性辨析,可以说明城市既符合生命体的部分一般性演化规律,但也存在很多的差异性。因此,既然城市是由人类在一定地域耦合而成的社会地域系统,且带有单个生命体的部分一般性特征和更接近植物群落或生态系统的特

点,还带有部分自身的演化特点的复杂巨系统,那么城市生长一词虽然基本遵循“生长”一词的内涵,但是也有一定的差异性。故此,城市生长通常是指一个城市诞生和演化的总体发展历程,也可以指单个城市“一生”的生长历程,即城市的任何发展进程都可称为城市生长概念内涵的一部分。

## 2.制度与制度变迁

常见于文献中的“制度”一词有着众多和矛盾的定义,不同学派和时代的学者赋予这个词众多可供选择的含义,以至于除了将其笼统地与行为规则性联系在一起外,很难给出一个普适的定义来。而本书采用的是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在制度经济学里制度作为十分重要的分析因素,多个学者给出了规范、公认的规定。下面将讨论制度经济学领域内制度的含义。

凡勃伦认为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制度必须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是生存竞争和淘汰适应过程的结果;而在康芒斯看来,制度无非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所谓集体行动的范围很广,从无组织的习俗到有组织的运营机构(盛昭瀚等,2002)。这是早期两位著名制度经济学家给制度的定义,而现代制度主义者对制度的理解则更为明确。诺斯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指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是一种博弈规则,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它是由正式约束(如规则、法律、宪法)、非正式约束(如行为规范、习俗、自愿遵守的行为准则)以及他们的实施特点构成的(诺斯,1994)。青木昌彦(2001)进一步探讨了诺斯的“博弈规则”定义,他认为制度是关于博弈如何进行的共有信念的一个自我维系系统,制度的本质是对均衡博弈路径显著和固定特征的一个浓缩性表征,该表征被相关领域几乎所有参与人所感知,认为与他们策略决策是相关的;这样,制度就以一种自我实施的方式制约着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并反过来又被他们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下的实际决策中不断再生产出来。柯武刚和史漫飞认为制度是由人制定的规则,它抑制着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的和乖僻的个人行为,使人们的行为更可预见并由此促进着劳动分工和财富创造。他们又根据制度的起源将其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前者是从人类经验中演化出来的,体现着过去曾最有益于人类的各种解决办法,譬如习惯、伦理规范等;而后者则是被自上而下地强加和执行的,由一批代理人设立和确立,譬如司法制度(柯武刚等,2008)。从制度定义的发展脉络来看,其涉及范围更为广泛,指向更为明确,且根据其性质、起源等已经有了较好的分类。虽然不同学者的定义各有侧重,但具体也就包括规则、法律、宪法、规范、习俗、准则等内容,本文采用柯武刚、史漫飞的定义,把制度理解为人制定的规则。

在进一步分析制度的作用及演变时,对制度构成或制度结构的分析已经成为基本的理论前提。在制度的定义中已经可以看到,从实施惩罚方式来分可以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而从起源来分可以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正式制度是指人们有意识建立起来的并以正式方式加以确定的各种制度安排,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以及由这一系列的规则构成的一种等级结构,从宪法到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到特殊的细则,最后到个别契约等,它们共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非正式制度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及意识形态等对人们行为产生非正

式约束的规则,是对那些对人的行为的不成文的限制,是与法律等正式制度相对的概念(卢现祥,2004)。内在制度是群体内随经验而演化的规则,外在制度是通过外在地设计出来并靠政治行动自上面强加于社会的规则。

制度通过提供一系列规则界定人们的选择空间,约束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减少环境中的不确定性,减少交易费用,保护产权,促进生产活动。正是由于制度具有能够给人们提供便利、维护人们利益的功能和作用,人们才会对制度产生需求,这就需要制度的供给。制度供给也即制度的生产,它是对制度需求的回应。而在产生制度需求到实现制度供给的过程中,制度变迁随之发生。

制度变迁是指制度的替代、转换与交易的过程,它的实质是一种效率更高的制度对另一种制度的替代过程。一项新的制度安排之所以能够出现,是因为人们对它的预期收益超过预期成本,只有当这个条件得到满足时,我们才可能发现在一个社会内改变现有制度和产权结构的企图(科斯,1994)。很多的外部事件都能够导致利润的形成,但是现有的经济制度的安排又不可能使我们获取这些利润,只有通过制度创新形成规模经济、使外部性内部化、规避风险和降低交易费用,才能使人们的总收入增加,创新者才可能在不损失任何人利益的情况下获取利益,而这种利益的驱动力正是制度变迁的原因(卢现祥,2004)。除了对制度变迁起源的探讨,新制度经济学还有一系列关于制度变迁的模型,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和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型。

拉坦最早对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进行了深入研究,他认为制度是一套行为准则,它被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他认为制度变迁可能是由对与经济增长相联系的更为有效的制度绩效的需求所引致的。林毅夫借鉴了西方经济学有关制度变迁的理论,将诱致性制度变迁定义为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或者说新制度安排的创造,它由个人或一群人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Lin,1989)。总之,只有在创新者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时,诱致性制度变迁才可能发生,对于正式的制度安排,需要创新者花费时间和精力去组织、谈判并得到制度变迁主体的一致性意见,而非正式制度的变迁则纯粹由个人完成。由此可以看到诱致性制度变迁的两大特点:赢利性和自发性。前者是指其成本大于收益时相关群体才会推进制度变迁,后者指这种变迁完全是群体对制度不均衡的一种自发性反应。

强制性制度变迁由政府命令和法律引入实现,与诱致性制度变迁不同,强制性制度变迁可以纯粹因在不同选民集团之间对现有收入进行再分配而发生。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国家的基本功能是提供法律和秩序,并保护产权以换取税收。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国家在使用强制力时有很大的规模经济,此外,国家在制度实施及其组织成本方面也有优势。

在社会的实际生活中,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很难划分开,它们相互联结、相互制约,共同推动着社会的制度变迁。两者之间有许多共同点,如二者都是对制度不均衡的反应,二者都遵循成本—收益比较的基本原则等;同时二者的差别也十分明显,主要体现在制度变迁的主体不同,各自的优势不同等。

有些学者根据制度变迁的进程将制度变迁分为渐进性制度变迁和激进性制度变迁,但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型是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的两个最有代表性的模型,目前大多关于制度变迁的经验研究都是建立在其基础上,也是本文采用的

划分方法。

### 3.转型与转型期

“转型”一词是从化学领域的“构型”、“构象”及生物学上的“进化”等词发展而来的(吴光炳等,2008)。其意指通过改变分子结构的空间排列组合方式,使其具有新的结构与功能。在生物和化学领域,一物的内部构成要素及该物同周围他物的各种联系,因其特定的组合方式而使该物具有了相对稳定的存在方式就叫做“型”。当这一事物内部构成要素及它同周围环境的组合关系发生排列变化,从而改变原来的存在方式就称为“转型”。转型后的事物,要么变成了他物,要么因改变结构而增加了新的功能。在这里,“型”主要是指事物的结构,“转型”就是通过变换事物的结构而强化或减弱事物功能的过程。

近年来,“转型”一词已经成为学术的热点词汇,关于“转型”的研究文献可谓汗牛充栋,其研究空间尺度大到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国家的转型,小到城市转型;而且其涉及学科范围亦十分广泛,涵盖了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地理学等诸多领域。

在社会科学领域,国内外学者一般把“转型”理解为一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过程,即从基于国家控制的社会主义集中计划经济转向自由市场经济的过程(张良,戴扬,2006)。并且认为转型与改革根本不同,应当将市场化改革与向市场经济转型区分开来(陈健,胡家勇,2005)。改革的焦点是调整与完善现有制度,而转型是改变制度基础的过程,是要通过完全的制度替换和建立新型的经济关系来废除以前的制度(徐瑛等,2007)。其研究范围和研究内容一般囿于经济层面,即经济转型。

但也有某些研究对“转型”的理解要宽泛得多,他们把转型理解为“大规模制度变迁的过程”(Roland,2002),制度转型意味着“从一种国家或政体被转变或转变为另一种国家或政体”(Kasper and Streit,2000),如基于国家控制的社会主义集中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张良等,2006),以及“转型是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与全球资本主义制度趋同的过程”(Sacks,2000),而科尔奈(Kornai,2000)则认为“转型是一个大概念,不能仅仅简单归结为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轨。转型并不仅仅只包括经济的转型,还包括了生活方式、文化的转型,政治、法律制度的转型等多个方面,因此必须基于多维度考察转型”(张良,戴扬,2006)。这样,可把转型理解为大规模制度变迁的过程,认为转型期就是一个包括经济、社会等诸多领域发生深刻变化的复杂过程,其实质是一系列的制度变迁或制度创新(张庭伟,2008;张京祥等,2008)。而制度的本质是一系列关于社会基本利益关系、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的协调与规范(黄俏,2008),它是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力和社会发展水平之上的,其必然要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而在我国的这种渐进性改革中制度变迁是其重要内容。因此,“转型”(transformation)比“转轨”(transition)更适合于描述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虽然这两者涉及的都是经济体制的变化,但后者表达的是经济处于一种向某种理想状态(如一种特定形式的市场经济)过渡的状态,而前者并不包含一个众所周知的最后阶段的概念,研究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没有一个关于最终状态的明确表达(Chow,1993)。

转型期是指社会系统发生剧烈转变或质变的时期,一般伴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科学的飞跃,人口的激增,科技的进步,文化的变革等。但是,从理论上讲,任何制度性变革都可以称为转型,但转型期强调变革对全球或地区或城市本身的整个社会系统所带来的根

本性变化。故此,转型期是一个包括经济、社会等诸多领域发生深刻变化的复杂过程,其实质是一系列的制度变迁或制度创新(张庭伟,2008;张京祥等,2008)。在此阶段,世界范围内均发生着广泛的城市转型,也即是一个制度变迁的过程,而中国的转型也可以视为其中的一部分(吴缚龙等,2007;Shen,2007;Bennett,1997)。

#### 4. 单位与单位社区

单位是单位社区研究的大前提、大背景。所以解释“单位社区”的前提是“单位”一词的界定。“单位”翻译成英文为“Unit—thing or group regarded as complete in itself”,即指构成整体的人、物、团体等,它表示一个整体在其构成上的容量与成分。很明显“Unit”一词不能够完全把我国单位外延解释清楚,在中国,单位不只是一个地域概念,它还包括各种制度性与非制度性之间的关系,“Unit”一词却没能完全揭示出来,所以在西方,许多学者不用“Unit”一词描述中国的城市单位,而是用“Danwei”。

从我国学者对单位的研究中不难发现,学者们对单位含义的界定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单位作为一种组织形式。

路风在《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一文中提出单位是我国各种社会组织所普遍采取的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是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基础(路风,1989)。潭深在《城市单位保障的形式及特点》中提出单位原指城市人的就业组织,从社会保障的意义上来说是一种取代了与传统家庭亲属保障相应的“家—国”观念的组织(潭深,1991)。李猛、周飞舟、李康在《单位:制度化组织的内部机制》中提出单位是再分配体制下的制度化组织。城市的事业和行政单位是最典型的“单位”(李猛,周飞舟,李康,1996)。刘建军在《单位中国——社会调控体系重构中的个人、组织与国家》中提出“单位是在中国社会调控体系中以实现社会整合和扩充社会资源为目的的制度化组织形式,是国家和个人之间的联结点(刘建军,2000)。”

第二,单位作为一种制度。

李路路在《中国的单位组织——资源、权力与交换》中提出,单位是国家分配社会资源和实现社会控制的方式。所谓“单位制”,是指这样一种制度结构,即大多数社会成员都被国家组织到一个个具体的、由国家所建立的“单位组织”中,由这些单位组织给予他们社会行为的权利、身份和合法性,满足他们的各种需求,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控制他们的行为(李路路,李汉林,2000)。徐奇标在《简谈单位制及单位制改革构思》中提出“在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均从属于不同的单位,人们的行为均受到单位的制约。反之,单位也对单位成员承担各种义务,因而,单位一词超出了它原来所具有的含义,而有了制度的含义,成为了单位制(徐奇标,1997)。”杨晓民在《中国单位制度》中提出单位制度是一种为了管理公有体制内人员而设立的组织形式,它是构成单位社会所有的正式和非正式制度(杨晓民,1999)。

第三,单位作为一种现象。

于显洋在《单位意识的社会分析》中提出单位特指工厂、商店、学校和机关,事业和企业(于显洋,1991)。揭爱花在《单位:一种特殊的生活空间》中提出单位作为一种特殊的生活空间的特征是封闭性。它形成了“保护—束缚”机制,使建国后人们的生活方式千篇一律,人格的依附性扭曲,社会的创造力窒息。社会成为一潭死水。人们丧失了自己的独立